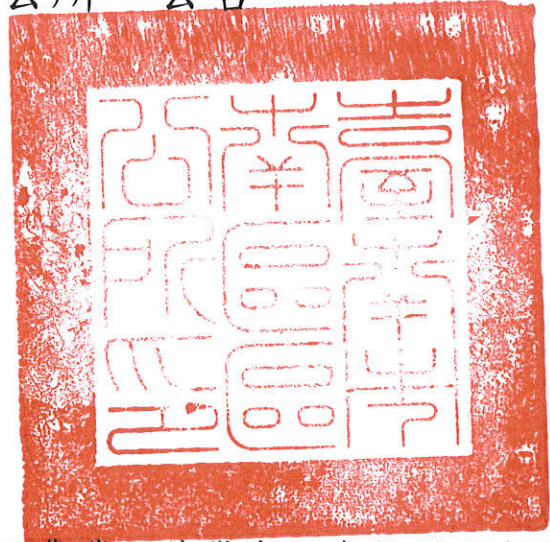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南經字第1110345362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荔枝111年3月下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事宜。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6日農糧字第1111010694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荔枝111年3月下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
- 二、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南市南區，救助項目：玉荷包荔枝、糯米荔枝、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黑葉荔枝，救助額度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 救助額度為標準。
- 三、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
 - (二)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以上者，依該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 (三)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歷年，救助以一次為限。
- 四、攜帶資料：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身分證影本、印章、存摺影本。
- 五、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請另攜帶：租賃契約書(有效期限內)、

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等擇一。(土地使用同意書可至公所二樓經建課拿取)。

- 六、本區農民申借低利貸款應於農委會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15日內，檢附該證明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七、受理申請時間:自111年5月17日至5月26日止，逾期不予受理。(週六、日照常受理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6:30)。
- 八、受理申請地點:本所二樓經建課(電話:06-2633416)。

區長 蕭 琇 華

